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陸玉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鐘加油站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6,828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瑩萍